

合约字

立合约族人：桃林、团山、金鸡冲三族李氏人等，情因我等祖居归义，一本同源。明末分散之后，各处一方。世远年淹，支分派别各族。其族无人一本同亲之义，不无遗憾焉。

兹三族裔孙用臣、协楼、清泉等。体先人一本同源之义，不忍疏如秦越，祝为路人，共作商量，合为一族。嗣后公同挂祭，谱牒合派同修。吉凶庆吊，礼尚往来。屢年清明前一日挂扫，齐至归义祖居，一叙公议。冬至祭，各柱分举四人，各备衣冠，洁诚助祭，不得以住居寓远，各存异见。如违斯议，先灵殛之。恐日无凭，立此合约三纸，

三族各执一纸，钳合为据。

光緒十九年九月九日

公元一八九四年

到场人

桃林（栗村）：用臣竹塢英哲海堂浦卿莲成

团山：左亭协楼凤朝晓亭資生谓庭钦吾

金鸡冲：清泉寿庵俊贤心川宝珩

公举 文霞立笔